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小型車道路 駕駛考驗 Q&A

1060510 版

## Q1：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的目的與宗旨為何？

A1：駕駛執照為駕駛人行車的許可憑證，考驗制度的周延性與駕照取得有密切的關聯性，更影響整體行車安全，道路考驗不僅是國際趨勢，更是驗收駕駛人取得駕照後能否安全駕駛的重要指標，爰在既有駕駛執照考驗制度基礎上增加道路考驗項目，以提升駕駛人駕駛技能及改善駕駛習慣。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的目的有四點：

- 一、改善交通環境。
- 二、希望可以改變國人取得駕照卻欠缺獨自於道路駕駛能力與信心，以及普遍不敢上路情境。
- 三、目的在讓我國的駕照能與國際接軌，因目前各國駕照採「平等互惠」、「相互承認」趨勢，國際先進國家小型車考照大多已實施道路駕駛考驗，例如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韓國；而德國、葡萄牙、奧地利就因我國未實施道路考照而無法取得駕照互換待遇。
- 四、是希望總體提升交通安全，並矯正不良駕駛行為，例如：闖紅燈、闖平交道、超速、轉彎或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下車未以二段式開門等行為，希望透過道路駕駛考驗引導駕訓班教學，矯正不良駕駛行為。

## Q2：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期程，何時正式實施？

A2：交通部公路總局從 101 年即開始擇績優駕訓班推動小型車試辦道路駕駛考驗，另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施行「場地考+道路考」考照方式。

### **Q3：新制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與現行考驗有何差異？**

A3：新制「場地考+道路考」共分二大部分。

#### 一、場地考驗：

仍保留現行場地內考驗科目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換檔穩定測試及上下坡道等為基本駕駛能力測驗，另增加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促使駕駛人養成良好習慣。

#### 二、道路駕駛考驗：

就是實際上路考驗，目的在於促使駕駛人交通法規遵守及提升防衛駕駛意識，考驗科目包括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及交通法規遵守等項目。

### **Q4：民眾至監理所(站)個別報考或至駕訓班報名團體考照皆可選擇新制道路駕駛考驗嗎？**

A4：嘉義區監理所轄管各監理站(包括台南監理站、麻豆監理站、雲林監理站)皆有辦理個別小型汽車道路駕駛考照新制。而民營駕訓班部分，目前嘉義區監理所轄管之民營駕訓班多已配合加入辦理道路駕駛考照，民眾接受完整教育訓練後，於原場地可參加道路駕駛考驗，報名方式可洽詢各駕訓班。

### **Q5：新制普通小型車駕照考試有無階段規定？**

A5：有的，考試方式：

筆試→場地考驗→道路考驗，前項通過後才能進行下一項考試。

### **Q6：新制普通小型車駕照考試費用所需？**

A6：申請考照費用：

筆試 225 元，路考 225 元，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按 4 公升 95 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 **Q7：新制普通小型車駕照考試可以使用自備車嗎？**

A7：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得自備車輛場考，但道路駕駛考驗，仍應使用監理機關考驗車輛。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普通或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得自備車輛場考，但道路駕駛考驗，仍應使用監理機關考驗車輛。

### **Q8：駕訓班 106 年 4 月 30 日以前開訓的學員但因故延考或未通過場地考驗於 106 年 5 月 1 日後考驗是否需道路考？**

A8：駕訓班 4 月 30 日前開訓之學員適用舊制，適用舊制之學員如未通過考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得予以補考(適用舊制場地考驗)。

### **Q9：新制道路駕駛考照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但是一般開車用路人如何判定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

A9：為提醒其他用路人留意進行之考驗用車，維護考驗相關人員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依據新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6 條規定，監理機關或駕駛訓練機構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任務時，應加掛標示有「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車頂標識牌，以警示其他用路人。

### **Q10 試辦道路駕駛考驗較常見的扣分項目？**

A10：本所轄區駕訓班自 105 年 3 月起試辦，至 106 年 4 月止，共有 715 人參加，443 人通過道路考驗，常見扣分項目第 1 名為「變換車道、路邊臨時停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第 2 名為「未繫安全帶」、第 3 名為「未轉頭查看後視鏡」，期藉由試辦期間發現學員常見錯誤的駕駛行為，做為改善交通安全的參考方針。